

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省高等教育 (研究生)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各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生院现开展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

（一）选题范围

具体选题范围参照《2026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见省通知附件 5）。

（二）类别及数量

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主要由省教育厅委托，重点项目 29 项、一般项目 55 项，各学院、学部，各部（处）、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学院）申报项目数量不设上限。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2.本年度每人作为主持人或成员只能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本科/研究生项目不能兼报）。在研的各类省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本次省教改项目，其项目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1项省教改项目。每个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5人。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3.不得使用与本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已立项或已申请待审批）相同或类似的选题重复申请立项。

4.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每所高校推荐申报的省教改项目，一线教师（不含学校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含管理与学术/教学双肩挑人员）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总数的50%，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20%。项目主持人年龄需能够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周期，鼓励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

5.省教改项目向聚焦教学改革具体问题的项目研究倾斜，鼓励跨学科专业、跨高校、校企联合申报。

7.其他立项申报条件说明详见《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四）申报流程及说明

1.研究生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各学院、学部、校区要围绕我国教育强国战略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立足本单位、本学科及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有方向性地补短板、锻长板并有序开展研究和实践，从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奖角度进行规划，有组织地开展本次项目申报工作，为教学成果奖评选，打好基础。

2.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3.教师申请立项前请详读《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本通知中的结题验收内容，知晓相关类别项目的结题要求，作为立项参考，项目预期成果须符合结题要求，确保立项之后能够按期结题。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一般项目为2年。

（五）申报材料

1.立项申报汇总表（省通知附件 6-8）盖章扫描 PDF 电子版及 EXCEL 可编辑电子版。按照相应类型分别独立填报汇总表。

2.立项申报书（省通知附件 9）WOR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请做好排版。项目查重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建议用知网等同类型系统检测，一些小程序及软件检索的不够标准，省厅复核时常出现问题）作为申报书附件，附在申报书 PDF 文档后。按照省厅要求，内容查重率不超过 20%（会有复检），超过 20%不予立项。

3.立项申报书纸质版（1份A4 单面打印，无需学院签字盖章，活页形式勿装订）

4.《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单位推荐审查意见表》（附件2）签字盖章扫描 PDF 电子版。

5.《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附件3）签字盖章扫描PDF 电子版（每个项目1份，所有成员按顺序扫描合并文档，非哈工大人员须提供校级党委用印）。

二、结题验收

（一）验收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年度应结题项目包括2022年度省级重点项目、2024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延期结题的2021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2022年度省级一般项目。其中，2021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2022年度省级一般项目本次为最后一次结题机会，本年度未能结题按照撤销处理。2022年重点项目本次应结题，如无法结题需填写调整申请单申请延期。

（二）验收要求

所有类型项目结题标准均按照《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重点项目

项目需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主持人须有排名第一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一般不低于1

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建议用知网等同类型系统检测，一些小程序及软件检索的不够标准，省厅复核时常出现问题）。

（1）理论成果。包括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期刊（论文发表当年收录为准）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或由中国知网收录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 CN 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同级影响力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成果 1 篇（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禁止同一篇论文用于多项课题）。

（2）实践成果。包括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我省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或实践成果参加省教育厅邀请的全省范围的公开讲座、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各高校每年以实践成果结题的项目不超过结题总数的 1/3，且需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答辩）。

2. 一般项目

（1）主持人须有密切相关的排名第一的公开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名次不限。

（2）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一般不低于 1 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

，建议用知网等同类型系统检测，一些小程序及软件检索的不够标准，省厅复核时常出现问题）。

请各单位严格把关，确保结题质量，未达到结题基本要求的项 目（重点关注项目成员有无相关成果）不能通过结题验收，研究报告总文字复制比超过20%的直接取消验收资格（项目提供检索报告上交省教育厅，同时省教育厅会再次进行检索核实）。

（三）项目调整

按照《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需在申请结题前至少一年，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省通知附件10），经学校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项目调整不得超过2人，且项目研究期内仅能申请一次变更。

1.2025年及之前未申请变更审批的项目，本次申请结题不能临时变更，2025年及之前已申请变更的项目，本次申请结题按变更后内容提交。

2.本次不申请结题的项目如有调整需提出申请，并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报送学校。省教育厅不受理当年结题当年调整申请。

（四）验收材料

1.结题汇总表（省通知附件1、附件2，不同类型分别汇总）盖章扫描 PDF电子版及 EXCEL电子版。

2.结题验收书（省附件3）WORD 及PDF电子版。

3.结题材料扫描合订PDF电子版。主要包括：封面（省通知附件4，须所在学院证明材料真实性并加盖学院公章）、目录（方便专家查阅）、立项申报书（最终审批版本，确保项目名称、成员等信息与立项审批一致）、项目调整申请单（如有且已审批通过的提供）、结题验收书、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报告的《复制检测报告》（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均需）、项目成果（包括相关论文、著作、奖励、调查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其中，论文需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如论文发表期刊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需附知网等收录证明）。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30M），命名为“单位简称-主持人姓名-项目编号-结题佐证材料”。

4.《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附件4）签字盖章扫描PDF电子版。说明：省项目经费均为学校资助，省教育厅无资助。2021年重点项目已全额资助经费5万元，2022年重点项目已资助50%经费2.5万元、一般研究项目已资助50%经费0.5万元，2024年省重大项目已资助50%计费5万元，省重点项目已全额资助经费5万元，一般研究项目已全额资助经费1万元，填写此表时按已资助经费额度支出填写。

5.《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单位审查意见表》（附件5）签字盖章扫描PDF电子版。

（五）其他说明

下一年度申请结题的项目如申请变更、本次允许延期的项目如无法结题，需提供《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省通知附件10）纸质版一式1份及签字扫描PDF电子版，学院审核同意但无需盖章。

六、材料报送

（一）结题材料截止日期：请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1:30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至qiyunfeng@hit.edu.cn，如有调整申请单纸质版报送格物楼719室。因省教育厅本次预留时间极短，全校项目数量多且需材料审核、评审、公示、申请用印等诸多环节，请按时提交。

材料由学院统一报送，学院报送前必须做好如下检查，如未做检查、收取后直接机械性汇总报送，记入负面清单：

- 1.按结题要求检查是否符合条件。
- 2.结题汇总表与结题验收书信息是否一致。
- 3.结题材料是否齐全、佐证材料是否合规；结题汇总表中的成果、结题验收书中的结题成果要对应，且相应成果在佐证材料中有佐证。

（二）立项材料截止日期：请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1:30前学院统一将立项材料电子版发至qiyunfeng@hit.edu.cn，纸质版报送格物楼719室。学院报送前需核对申报书与汇总表中相应信息保持一致。因省教育厅

本次预留时间极短，全校项目数量多且需人员6部门审查、材料审核、评审、公示、申请用印等诸多环节，请按时提交，过期不再接收。

联系人：齐云峰，联系电话：0451-86412296

附件：1.省通知及相关附件

2.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单位
推荐审查意见表（立项用）

3.政治思想表现鉴定意见表（立项用）

4.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决算表（结题用）

5.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单位审查意见表

6.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待结题验收参考名单

7.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